

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（通知）

校办字〔2025〕17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《河北北方学院 2025 版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转发教务处《河北北方学院 2025 版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北北方学院

2025 版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规定

通识教育选修课是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推进通识教育选修课（以下简称通选课）建设，完善课程体系，规范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设置目的与遴选标准

（一）通选课设置目的

1. 拓宽知识视野，培育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；
2. 启发学生思想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；
3. 提升沟通表达和批判性思维能力；
4. 提升学生的审美能力和创造力；
5. 对中国文化传承、世界文化传统有更深入了解；
6. 为学生跨学科学习、研究能力的培养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通选课遴选标准

1. 有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，优化知识结构；
2.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科学、人文素质及创新能力；
3. 有利于启迪学生的思路，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；
4. 有利于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；
5. 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新兴学科及学科发展动向；
6. 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和身心素质。

二、课程类别

在 2025 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，根据通选课设置目的和现有学科特点，学校开设以下六个模块：

- （一）思想政治类；
- （二）人文社会科学类；
- （三）职业与就业创业类；
- （四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；
- （五）艺术类；
- （六）自然科学与技术类。

三、开课要求

（一）通选课包括教师申报获批的线下通选课，以及学校引进的网络通选课（如尔雅通识课等）。

（二）通选课须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和切实可行的教学大纲，有合适的教材、讲义或参考书。课程教学内容应科学合理，侧重启发思想、传授方法，鼓励运用先进教学手段，提倡启发式、互动式教学。

（三）通选课学分、学时按教学内容设置，一般为 1 学分（16 学时）或 2 学分（32 学时），以理论讲授为主，原则上不设实践教学环节。

（四）通选课分为单学期、双学期或全学年开设。每学期第 9 周教务处发布通识选修课开课确认通知，根据开课计划，任课教师应按要求登录教务系统填写通选课开课任务。每门通

选课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。在外进修教师不安排教学任务，进修期间通选课暂停开设。

（五）线下通选课每门次选修容量限定在 150 人；网络通选课西校区每门次选修容量限定在 200 人，其余校区每门次选修容量限定在 150 人。

（六）教务处根据教学资源、学生选课情况等统筹排课。

（七）选课人数不足 40 人的教学班不能开课。学校可根据选课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四、选课程序

（一）学生选修通选课至少取得 9 学分方可毕业。选修课程不能与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，且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类专业学生在人文社会科学类中至少选修 2 学分，其他类专业学生在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中至少选修 2 学分；非艺术类专业学生至少要在艺术类中选修 2 学分；所有专业学生要在思想政治类中选修 1 学分，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类中选修 2 学分。

（二）学生选修起止学期：四年制专业学生在第 2 至 8 学期选修，五年制专业学生在第 2 至 10 学期选修，学生分流教学和生产实习期间选修的课程限定为网络通选课。

（三）为均衡学业，学生每学期通选课一般不超过 2 门且不超过 4 学分。

（四）每学期第 11 周由教务处公布下学期的通选课选课事宜，例如选课对象、选课时间、选课注意事项等。

(五) 学生选课安排在每学期的第 12-13 周。学生根据培养要求、课程信息、兴趣爱好等,在教师指导下通过教务系统进行选课。

(六) 选课的原则是先来先选,分二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为初选,学生根据培养要求、自身兴趣和时间安排选课;第二阶段为补(终)选,选课人数未达到开课人数的教学班停开,停开教学班选课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再次选课。

五、通选课教学与考核要求

(一) 通选课教学质量由开课单位负责。开课单位应对本单位所开设通选课的教学内容、教学质量严格检查、把关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(二) 任课教师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和教学大纲,编制详尽完备的教学资料,认真对待每一堂课,确保教学任务按时、高质量完成。

(三) 通选课考核方式为考查,以笔试(开卷或闭卷)、口试、书面作业、综合设计或小论文等方式进行。

(四) 线下通选课在多媒体教室上课。为稳定教学秩序,教学安排不得随意变动,因特殊情况需调课者,应按学校相关要求办理调课手续,并及时通知到学生。

(五) 网络通选课为学生自主学习,学习时间为 2-15 周。学生在学习过程中,严禁使用第三方工具或其他作弊手段,如违反规定将按学校规定处理。

(六)网络通选课考核成绩由学习课程视频(25分)、完成作业(30分)、讨论(5分)、考试(40分)4部分组成。学生须完整观看视频方能参加期末考试。

(七)线下通选课缺勤达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,或未完成课程规定的作业达三分之一及以上,不得参加期末考试。

(八)未按规定选课或未办理选课手续自行听课的,不得参加考核,若自行参加考核,其成绩无效。

(九)学生总评成绩及格后可取得相应学分;不及格的,不设补考,学生可在之后的学期重新选课。

六、课程建设与管理

通选课由校、院(教学部)两级管理。

(一)教务处

- 1.课程体系规划及相关政策制(修)订;
- 2.开课确认通知及审核;
- 3.课程教学安排;
- 4.课程教学质量监控;
- 5.学生选课;
- 6.期末考试安排。

(二)各学院(教学部)

- 1.课程日常管理;
- 2.组织教师进行开课确认;
- 3.课程内容、教学质量监督;

4.课程建设;

5.课程考核;

6.教学资料及档案材料管理、归档。

教务处接收师生对于课程的意见与建议,学校教学督导组对课堂教学效果进行抽查;被督导组认定存在问题的课程,由开课单位组织专家听课并提出整改意见,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工作后,方可参加下一轮通选课申报。

本规定适用于本科各专业 2025 级及以后学生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